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一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涉及我辖区一家食品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县永丰市场和爱购物抽样检验的山西陈醋(酿造食醋)(商标:晨泉+字母+图形,规格型号:420mL/瓶,生产日期:2023-02-06),经抽样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 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 A2230515617101007C。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对该批次库存产品依法扣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

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购进的食品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

为，没收山西陈醋（酿造食醋）（商标：晨泉+字母+图形，规格型号：420mL/瓶，生产日期：2023-02-06）6瓶，没收违法所得56元，罚款5000元，合计罚没金额：5056元（伍仟零伍拾陆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经营者采取的整改措施

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及时启动召回程序。当事人已明确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知识，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